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9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楊俊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5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921元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3年8月17日起陸續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並簽立契約，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21元、小額付款30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73,596元等，共計114,517元。而台灣之星公司已於109年3月9日將債權轉讓予原告、台哥大公司則分別於106年8月21日、108年6月2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

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迭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威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與商品確認書、預繳同意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過戶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76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編號	原 債 權 人	門 號	電信費 (新臺幣/元)	補償款 (新臺幣/元)	小額付費 (新臺幣/元)
1	台灣之星公司	0000000000	1,757	6,413	0
2	台灣之星公司	0000000000	1,757	6,422	0
3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4,839	18,773	0
4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7,706	15,512	0
5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8,222	16,289	300
6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6,340	10,187	0
		合計	40,621	73,596	300